

貳拾玖、人事

一、強化組織、提升功能

(一)制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政府應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縣市合併改制，行政院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係暫時性、過渡性規定，為符地方自治精神，參照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制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刻正報行政院備查中。

(二)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1. 鑑於軍職人員均有一定服役年限，每當業務有所熟悉後，就因陞遷、調職或退伍等因素必須離職，相關經驗傳承困難，軍訓業務無法持續落實執行，爰將軍訓室各職稱人員進用方式由「軍職」修正為「軍文通用」，以利業務持續推展與傳承，並自 100 年 12 月 1 日生效。

2.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本市幼托整合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原隸屬社會局辦理之托兒所業務移撥教育局辦理，爰由社會局將托兒所編制員額專條列出，以保障現職人員權益，且移撥 3 名編制員額於教育局（教育局增置科員 3 人），以負責改制後幼兒園相關管理事宜，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本市幼托整合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基於本市托兒所係全國唯一以派出單位設立，為維護托兒所現職人員權益，爰依銓敘部意見，將社會局托兒所編制員額專條列出，並自 100 年 12 月 1 日生效，該部嗣後將依該編制表，保障本市托兒所現職人員權益；另配合托兒所業務移撥教育局，社會局隨同業務移撥所長 11 人、助理員 2 人、護士 8 人、保育員 88 人、書記 3 人，共計 112 人，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四)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因本市那瑪夏區、甲仙區及田寮區等三區地處偏遠，羅致人才不易，為應環境清潔管理業務亟需及尊重個人意願，爰修正「隊長」職稱之備考欄，刪除「隊長三人，由分隊長、技士或科員兼任」等文字，並自 100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五)辦理「高雄市政府組織再造及各機關業務功能檢討」公聽會

鑑於縣市合併後，本市地方事務日趨多元及複雜，各機關應於撙節經費前提下，建立彈性組織架構、合理配置員額及強化公務人力職能。另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各機關亦須全面檢討業務功能劃分，本府爰委託「高雄市城市願景協會」於 100 年 9 月 5 日及 9 月 7 日，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及鳳山行政中心辦理公聽會，並函請各機關依各界建議事項，檢討現行組織架構、業務功能及員額配置。

(六)辦理「員額合理配置·打造幸福城市」員額評鑑講習

為研議辦理本府機關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修編、評估請增員額之參據，於 100 年 9 月 23 日舉辦員額評鑑講習，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莫專門委員永榮擔任講座，藉以強化人事人員專業能力，落實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之理念，計有

98人參加。

(七)確實檢討各機關任務編組

縣市合併後，為健全任務編組及組織功能，發揮其應有之行政效率，檢討本府各機關任務編組，100年7月至12月底止，共計新訂16種、修正14種、廢止2種任務編組。

1. 新訂16種

- 高雄市政府就業促進政策會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山坡地變更編定審查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農地重劃會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及計價審定小組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會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會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特色觀光資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山坡地住宅管理維護協調小組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計程車客運業經營派遣及共乘業務審查會設置要點
-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 高雄市公民投票審議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 高雄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2. 修正14種

- 高雄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大眾捷運系統運價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 高雄市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市價訪查小組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原名稱為「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設置要點（原名稱為「高雄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會設置要點（原名稱為「高雄市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 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原名稱為「高雄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原名稱為「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
-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

3. 廢止 2 種

高雄市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多元進用、關懷弱勢

(一) 超額進用身障，照護弱勢族群

本府為維護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權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本府人事處督促及協助各機關、學校以管制職缺申請分發、約僱職務代理人等方式，達成身心障礙人員足額進用。本府自 91 年 8 月起，連續維持足額進用成效迄今，截至 100 年 12 月份止，本府應進用 1216 人，已進用 1842 人，進用比例達 151%，超額進用 626 人，充分展現本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決心。

(二) 超額進用原住民，實現弱勢優先

為照護本市籍原住民權益及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於 90 年 10 月 31 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公布實施前，即於 88 年實施以職工員額 2% 進用原住民，茲依該工作權保障法計算，本府暨所屬各機關 100 年 12 月須進用原住民計 95 人；已進用 261 人，進用比例為 274%，超額進用 166 人，充分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政策。

(三) 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督促本府各用人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審慎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各機關學校出缺職務如辦理外補，均將職缺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資訊專區，以供各界查詢。100 年 7 月至 12 月各機關上網公開徵才外補計 576 人；各機關內陞部分：委任職晉陞 122 人、薦任職晉陞 292 人、簡任職晉陞 16 人。

(四) 區公所留任人員安置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原高雄縣鄉鎮市民代表會裁撤，其行政人員併入本市各區公所；另原鄉鎮市公所財政課裁撤，財政課長由改制後區公所安置，計有留任人員 50 人，嗣經協調安置調任府屬機關其他職務 27 人、外調其他縣市政府 2 人及申請退休 4 人，至目前為止，現有原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 11 人及原財政課長 6 人，共計 17 人尚待安置，並業由本府民政局確認渠等人員調任意願。

依本府任免權責規定，各機關學校薦任第 8 職等以下現職人員之任免遷調係一級機關首長權責，茲考量留任人員調任意願並尊重機關首長用人權責，爰適時檢視各機關出缺情形，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擬調任區公所或戶政事務所者：請本府民政局於區公所或戶政事務所相當職務出缺時檢討辦理。
2. 擬調任稅捐稽徵處、清潔隊及不限機關性質者：俟遇有適當職缺，由本府人事處協助媒合事宜。

三、市政行銷、專業服務

(一) 辦理「海洋魅力·高雄藝遊」新進人員市政參訪

為使本府新進人員瞭解高雄市政建設，於 100 年 9 月 15 日針對本府 99 年高普考分發人員，辦理新進人員市政參訪，藉由結合本府海洋局等機關推出之藝術

創產及特色景點，行銷市政建設，並凝聚新進人員向心力。

(二)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00年7至12月底止，配合考選部共辦理8項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84,647人。每次考試均妥善規劃借用各級學校做為試場，並協調臺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高雄客運公司等配合提供各項相關服務措施，使試務工作圓滿完成，屢獲考選部及考生肯定。另外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對於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頗有助益。

(三)辦理100年高雄考區監場人員講習

茲以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改制，為使改制後本府所屬機關人員儘速取得擔任國家考試監場人員合格資格，於100年10月14日假本市苓雅區行政中心11樓大禮堂舉行100年高雄考區監場人員講習，由考選部謝首席參事連參擔任講座，參加人數共計120人。

四、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一)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100年7月至12月，計有本府客家事務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姚主任昱伶、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水利局蔡主任秘書淑貞、人事處姚主任秘書懿芳等6位女性調陞首長及簡任職務；37位女性調陞一、二級單位主管。

(二)辦理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研習會

為培養本府各一級機關高階主管人員性別素養，使具備性別關懷，於100年11月18日辦理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研習會，邀請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副教授彭滄雯以「追求性別『齊』視，不要性別『歧』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新思維與政策法規融入性別觀點」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穿插「學習拚圖」案例探討及問題解決等互動式學習，計有各一級機關副首長及主任秘書人員44人參加。

(三)修正獎勵要點，公開表揚推動績優機關

1. 本府為賡續營造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並因應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劃」，於101年9月1日函修正原「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要點」，以資全面整合性別影響評估等相關操作工具運作成效。
2. 本府為評選符合上開獎勵要點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績優機關，經函請各機關填妥相關表件報府評選，並於100年6月3日核定得獎機關，一級機關組分別由本府衛生局、財政局及新聞局獲獎，二級機關組分別由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田寮區戶政事務所及警察局鹽埕分局獲獎，區公所組則分別由本市路竹區公所及鹽埕區公所獲獎；另特別事蹟獎分別由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前鎮區公所獲獎。前開獲獎機關業於100年9月21日本府員工月會中獲本市劉副市長公開表揚完竣。

(四)協助原高雄市、縣公務人員協會清算完結，籌組改制後本市公務人員協會
改制前高雄市、縣公務人員協會經本府協助，業依民法相關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向高雄地方法院申請清算完結，該法院分別於同年 12 月 14 日、101 年 1 月 4 日函知原高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准予備查；另本府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同意新「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籌組立案，該協會籌備會刻正進行籌組作業，期盼為大高雄公務人員維護權益、謀取福利。

(五)重視研究創新、屢創佳績

積極推動研究創新，提高人事行政研究發展風氣，促進人事行政業務革新，增進研究發展寫作品質，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度研究發展徵文評選，本府人事處計有 3 人榮獲乙等獎、6 人榮獲佳作獎，並榮獲團體獎勵第 1 組第 1 名，研究創新成效優異。

五、建構學習、激勵士氣

(一)組織發展、建構員工終身學習網

1. 標竿學習·型塑優質文化

(1)型塑「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優質文化

為強化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使公務人員落實依法行政、型塑美學觀念及「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核心價值，以提升政府施政品質，除印製核心價值宣導卡轉請各機關加強宣導，並訂定「高雄市政府『活力城市、幸福列車』終身學習實施計畫」，藉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理念之推動，深化核心價值外，並印製核心價值宣導卡轉發各機關同仁，並製作宣導簡報於分區活動時宣導，以型塑優質文化。

(2)「活力城市、幸福列車」系列活動

依「高雄市政府『活力城市、幸福列車』終身學習實施計畫」，將各機關所在地理位置分為 5 區，並由各區選定一級機關或區公所為承辦機關，100 年度計辦理 38 場次，總計 4,232 人次參加，學習主題包含法治教育系列、型塑組織文化系列及其他政策性訓練，如性別主流化、與媒體互動、公務員赴陸經驗交流、廉能政治、人權法治、危機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全民國防教育等研習活動，並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各講座深入淺出的精闢講解，深獲與會人員熱烈迴響。

2. 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1)掌握市政脈動，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推動及發展之需求，建構「管理訓練」、「專業訓練」、「政策訓練」、「人文研習」、「法治訓練」、「趨勢研習」等 6 大類訓練課程，除了提昇公教同仁多元知能外，「廉正、忠誠、專業、關懷、效能」的公務人力。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辦 196 個班期，合計 11,681 人次、21,677 人天次。辦理各類訓練研習成果如下表：

訓練類別	班期數	人次	人天次
管理訓練	6	311	331
專業訓練	157	8372	16017
政策訓練	9	659	662.5
人文研習	10	1137	787
法治訓練	9	803	3529
趨勢研習	5	399	350.5
合計	196	11681	21677

(2) 訂定數位學習計畫，鼓勵參與

為營造不受時空限制之優質數位學習環境與機制，以即時學習之方式，提升公務人員積極參與數位學習意願，本府訂定「『數位有 e 套，學習 e 把罩』~高雄市政府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結合各項激勵措施，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數位學習，100 年本府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22.5 小時，高出中央之規定 4 倍多，成效良好。

(3) 推動線上學習 (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	
學苑數	7
課程門數	455
課程時數	784
課程交換機關數	18
課程交換門數	322
7 至 12 月選課人數	182,752
7 至 12 月上課人次	205,682
7 至 12 月認證人數	99,505
7 至 12 月認證時數	188,281
7 至 12 月委製課程	5 門(5 小時)
7 至 12 月轉製課程門數	2 門(3 小時)
AA 認證及年度數位教材設計師獎	醫療糾紛參考指南

3. 培育卓越主管人才

(1) 中階主管培育班

為培育並儲備本府中階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知能，激發研究創新能力與強化協調合作精神，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據以規劃辦理薦任第九職等及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100 年各計辦理 2 期，「中階主管培育班一九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120 小時，計 69 人參訓；「中階主管培育班一八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60 小時，計 77 人參訓。通過培訓人員除建立人才庫外，並將名冊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得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截至 100 年 1 月底止，共計有 12 人分別於各該機關陞任，本項訓練頗具成效。

(2)初任薦任主管職務人員訓練班

為加強最近一年內初任薦任官等人員領導、溝通、問題分析及解決等管理能力，以協助新任主管做好管理職務，增進行政機關執行效率，100年度共辦理3期，每期訓練時數30小時，計117人參訓。

(3)國中、小主任儲訓班

為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主任，以增進學校行政領導與管理人才，100年度分別辦理「國中主任儲訓班」及「國小主任儲訓班」。其中國中儲訓主任40人、國小儲訓主任60人，課程自7月4日至7月29日，總時數120小時。通過培訓人員列冊做為國中小學校主任派任之依據。

4. 強化溝通服務的技巧

(1)警務人員情緒管理

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6期，每期2天(12小時)，透過情緒管理課程訓練，使本府警務人員能以正向態度面對多元化的工作與生活壓力，學習有效溝通技巧，化解衝突壓力，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參訓人數計298人。

(2)殯葬人員服務訓練

為營造溫馨人性化之殯葬服務環境，針對本府殯葬業務所屬人員，辦理「殯葬業務人員服務行銷班」2期，每期1天(6小時)，講解殯葬相關法令並強調人性尊嚴的概念，參訓人數計75人。

(3)公務禮儀訓練

為加強公務禮儀及電話禮貌，辦理「公務美學系列-推動公務禮儀」2期，每期1天(6小時)，以小班制教學方式，採情境模擬實際操演服務禮儀及電話禮貌，參訓人數計66人。

5. 公共工程品質訓練

為增進本府公共工程品質，與研考會合作辦理「公共工程品質訓練班」，訓練時數84小時，參訓對象有研考會、工務局、水利局、區公所、捷運工程局、教育局等單位，參訓人數計45人。

6. 辦理「經典名人講座」，提升公務人員行政服務格局

公務人員面對多元時代的來臨，更需隨時自我充實與吸收新知，以提升行政服務格局，爰邀請國內各界知名專家學者辦理一系列「經典名人講座」。100年7至12月計邀請名作家曾陽晴博士、吳祥輝先生至人發中心進行專題演講，獲得公教同仁熱烈回響及好評，並提昇感動服務的思維，計有536人次參與。

7. 學校節能減碳研習

為宣導最新環保理念與趨勢，辦理「各級學校節能減碳研習班」三期，每期一天(6小時)，學習學校環境教育的實務操作，以落實節能政策，參訓人數計273人。

8. 辦理「趨勢講堂」系列演講，掌握最前端的觀念與趨勢

	演講名稱	講座	課程內容	日期	參加人數
1	聞「塑」色變：食品隱藏的安全危機	林杰樑	瞭解塑化劑真相及相關食品安全議題	100/8/26	87人
2	別讓「過勞」找上你--抒壓、養氣打造健康體質	楊世敏	瞭解過勞原因及保健知識，打造健康體質，迎接工作挑戰	100/11/22	98人

9. 辦理「創新卓越—學習列車」巡迴演講

為提昇公務人員素質，擴大服務層面，提供公教同仁就近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及增進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100年7月至12月辦理學習列車機關26場次及學校18場次演講，合計44場次，計有2,961人次參與。

(二) 辦理「市府團隊策勵營」

1.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100年10月3日辦理「市府團隊策勵營~大高雄藍海策略論壇」，針對本府五大政策目標提出五項主題：

- (1) 高雄港市展魅力
- (2) 綠色環保繞高雄
- (3) 四通八達來高雄
- (4) 高雄產業現風華
- (5) 幸福人本駐高雄

2. 本策勵營以世界咖啡館團體滾動式教育訓練方式，由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分組進行研討，並於完成討論後，將團隊共識向市長作報告；另外，有民政局等九個局處就未來三年要推動之重點工作項目，提出擇要報告，過程順利圓滿，並凝聚市府團隊首長向心力，成效良好。

(三) 持續推動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1. 100年度市政實習專案共有來自義守大學公共政策管理學系、大傳系等5系87名實習學生至19個局處實習，100年8月5日完成實習將撰擬相關市政研究報告於101年發表。

2. 辦理101年度本府提供本市各公私立大學學生市政實習專案，經函詢各校進行實習需求調查，計有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及樹德科技大學等8所學校申請110個實習名額，本案另函詢本府各局處實習意願後進行媒合。

3.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100年7月8日與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合辦「2011美國訓練與發展實務研討會」，針對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邀請學者專家分享，計有來自南部訓練機構及本府公務人員共約120餘人與會。

4. 「政策與人力管理」期刊於100年7月及12月出版第二卷第1、2期。

(四) 國際接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

1. 積極輔導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1) 補助英檢報名費用

鑑於全球化環境下，提升英語能力已蔚為世界潮流，為持續培育同仁英語能力，並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對話之能力，爰推動辦理提升英語能力，

函頒相關通過英語檢測之激勵措施包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凡報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者，如經測驗及格，補助全額報名費）、核給公假參加英語檢測，以提升府屬公務人員通過英檢人數比例。

(2) 辦理多益集體測驗

為賡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鼓勵積極參加英語檢測，提高通過率，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假苓雅分局及東區稅捐處分上、下午辦理多益英語檢測各 1 場次，提供同仁多元選擇機會，經輔導同仁參加英語檢測後，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362 人，通過人數比例為 23.16%，已超越行政院規定 18% 之目標。

(3) 補助參加英語檢定課程班費用

凡本府公務人員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班，如通過英語檢定後，得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費用補助每人最高以新台幣 5,000 元為度。

(4) 英語教學 e 網通

購置每日 30 分鐘空中英語教學內容以網路公播方式，由同仁自由選擇適當時間上網學習，透過聲光影像，讓英語學習生動化。

2. 舉辦「歡樂英語萬花筒-高雄市政府公教員工親子英語趣味活動」

為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營造優質英語學習環境，以團隊合作之模式凝聚向心力，於 100 年 8 月 25 日辦理「歡樂英語萬花筒-高雄市政府公教員工親子英語趣味活動」。本活動分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由各機關公教同仁及親屬組隊參加英語看圖說故事比賽，共計 19 個機關組隊參賽，透過比賽方式激發同仁學習英語之興趣；第 2 階段為趣味英語闖關之嶄新活動，藉由團隊合作及邊學邊思考之方式，達到寓教於樂之學習目的，藉以營造優質英語學習環境，創造同仁、親屬之間英語互動學習方式，除紓解員工壓力外，並促使英語學習活潑化，以激發本府同仁學習英語之興趣。

3. 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培訓國際人才

為增加府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出國學習機會，期藉以擷取國外新知，開擴國際視野，增進公務人員與業務有關之知識技能，以應市政建設發展需要，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並於 100 年 2 月 1 日訂頒「高雄市政府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實施計畫」，並經由嚴謹的遴選機制選送優秀同仁出國學習，達成本府培訓國際人才目標，100 年度共計遴選 12 人前往世界各大洲城市參訪學習。渠等人員返國後，均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規定撰寫出國報告書，並於各局（處）務會議等集會場合，報告學習心得與分享出國學習經驗。

(五) 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100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並擇優推薦參加行政院 100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評審結果，計有水利局正工程司韓榮華、衛生局科長陳惠珠等 2 人及文化局課長王慧玲等 12 人榮膺行政院及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業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員工月會中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六)請頒功績獎章

為獎掖各局處卸職首長對本府貢獻，以表彰優異，請頒本府郝前秘書長建生、社會局蘇前局長麗瓊等 2 人功績獎章，嗣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分別核頒三等功績獎章。

六、合支待遇，關懷退撫

(一)依法支給員工待遇福利

1. 各類公務人員俸(薪)額、加給等相關項目之支給數額，均依行政院核定之標準辦理，正確率為 100%；另應 100 年度待遇調整中央補助統籌款 2 億 7401 萬 3000 元，業依規定全數支用完竣。
2. 確實依照行政院訂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對員工申請之婚喪(986 人次)、生育(597 人次)、子女教育(32,338 人次)等各項補助費依法覈實發給，在 100 年度下半年申請核發計 33,921 人次，金額總計 4 億 3577 萬 3084 元。

(二)落實退撫作業

1. 維護退休申請權益

為合理籌編退休金統籌款預算，採行事前登記制，凡事先登記退休有案者，均如願核予退休，如情況特殊申請自願退休者，則由服務機關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辦，退離管道暢通。統計 100 年下半年公教人員退休人數，公務人員計 356 人、教職員計 599 人，合計 955 人。

2. 如期發放 100 年第 2 期月退休金

依規定於 100 年 7 月 16 日發放，本府各機關月退休人員 100 年第 2 期(7 至 12 月)月退休金人數計 5,683 人，金額 9 億 6082 萬 260 元。

3. 辦理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申請及發放

對於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依「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退休公教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之申請，符合申請條件者，發給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三節特別照護金，於 100 年度中秋節發給單身者 69 件/人，計 124 萬 2000 元(每人 18,000 元)，發給有眷者 48 件/戶，計 148 萬 8000 元(每人 31,000 元)，總計 117 件金額為 273 萬元。

4. 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研習班

為退休公教人員能提早對退休生涯預做準備，並鼓勵退休人員積極投入社會志願工作行列，本府人事處於 100 年 10 月 4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年度第二場次之「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及選擇參與志願服務等議題邀請具實務經驗人士作詳細解析，該場次計有 100 人參加。

5. 隨到即辦撫卹案件

100 年度下半年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案計 8 件，均依最速件核轉銓敘部審定，以安定遺眷生活。

七、e 化系統，E 流服務

(一)提升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功能

100 年 7 至 12 月份，新增及修正 WebHR 系統之 11 項子系統功能，提升項次分

別為個人資料 10 項、組織編制 7 項、任免遷調 3 項、中等以下學校 6 項、獎懲作業 7 項、考績作業 17 項、差勤管理 7 項、待遇福利共計 3 項、退休撫卹 16 項、統計作業 3 項、系統管理 3 項，總計 82 項經測試無誤，有效改善系統操作環境，加強資料更新快速與便利。

(二)擴大推動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

1. 積極推動機關人事業務發展 e 化所需之差勤線上簽核及查詢系統，有效提升人事服務效率、節省人力成本及續推無紙化作業環境，並整合現有資源與降低系統重覆開發成本。
2. 本府 100 年積極推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開發之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首批納入財政局等 22 個機關進行試辦，透過試辦逐步修正操作流程，以符合本府需求環境，試辦結果為滿意，未來將擴大納入本府各機關持續推動線上差勤管理系統。

(三)推動資訊教育訓練

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灌輸員工在資安無虞下對電腦或網路資料儲放與使用的正確觀念，同時正確建立員工廣泛運用網路中各項免費自由軟體的常識與技巧，來替代昂貴授權軟體，以擷節經費，計分別辦理安全與保護及活用自由軟體之資訊教育訓練共 4 場次，計 158 人次參加。

八、照護員工、創新服務

(一)辦理 100 年第 2、3 場單身公教人員未婚聯誼

100 年度第 2、3 場未婚聯誼活動業分別於 7 月 3 日(1 天)及 10 月 28、29 日(2 天 1 夜)假高雄圓山大飯店及台南市南元花園休閒農場辦理完竣，兩梯次參加人數男、女各 86 人，合計 172 人。為提升本項活動品質，增加同仁互動機會，特別敦聘擁有多年帶團經驗教師設計帶領團康活動。另為瞭解參加人員對活動之滿意程度與建議，經問卷調查及分析結果，兩場活動體整滿意度平均為 90.75%，參加人員對活動的反應良好。

(二)辦理休閒旅遊系列專題研習活動

100 年度休閒旅遊以「自遊自在」作為系列活動主題，規劃辦理 7 場次專題講座，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5 場，講座題材包羅萬象，包括農業民宿休閒、親子自助旅遊、在地旅遊、鐵道旅遊等，邀請知名講座到府分享相關經驗及知能，計有 625 位公教同仁參加，平均活動滿意度高達 92%，反應良好。

(三)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 辦理身心健康保健系列專題研習活動

為型塑互助與關懷的辦公環境，積極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規劃辦理專題研習活動，100 年度以「健康心視界」為系列主題，7 月至 12 月辦理 4 場次不同議題的專題講演活動，計有 335 位公教同仁參加。

2. 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透過關懷小組設計不同活動單元，由府屬機關學校自行選定主題辦理講演活動，並由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前往各機關學校，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前往金區公所等府屬機關學校辦理 14 場次巡迴宣導活動，累計 1,073 位公教同仁參加。

3. 建置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及諮詢服務專線專區

為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於本府人事處網站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及諮詢服務專線」專區，彙整本市心理、法律、稅務、醫療等協助資源，以利同仁運用。另配合中央住福會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建置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心理健康園地」專欄，積極配合府屬各機關學校研習時段及警消勤教時間，指派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各機關學校宣導本府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及示範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諮詢服務專線」專區等使用界面與操作功能。

4. 建置本府員工協助諮詢專線 343-7185 (想諮商 請伊幫我)

為協助本府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本府住福會與人發中心合作辦理員工協助諮詢，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成立諮詢專線 343-7185 (想諮商 請伊幫我)，遴聘合格心理諮商師駐點服務，諮詢時間為每週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每人每次諮詢時間為 1 小時，地點為本府人發中心 3 樓「員工協助諮詢室」。諮詢方式可採面談或電話諮詢，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共協助 7 件個案，提供 10 個小時之諮詢服務。

(四) 輔導社團運作，倡導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提升生活品質、發展多樣才華，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 22 個員工社團，並各指定 1 個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平時定期練習外，每年度並專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100 年 7 月至 12 月各社團共申請 14 場次經費補助，總計為 5 萬 6800 元，對促進社團積極辦理各項活動及提供員工正當休閒活動，具有正面效用。

(五) 舉辦理財及居家規劃系列專題研習活動

為提供更豐富、多元之理財及居家環境規劃資訊，使同仁有更多選擇性之投資、居家佈置規劃管道，100 年度以「溫馨家園」作為系列活動主題，規劃辦理 7 場次專題講座，7 月至 12 月辦理 2 場，邀請財經專家等知名講座到府演講，並分享經驗，計有 196 位公教同仁參加。

(六) 提供輔購住宅管道，爭取優惠措施

1. 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優惠利率措施與多元房貸管道

本府辦理輔購住宅貸款業務，係準用「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規定，目前中央購置住宅貸款員工自行負擔利率係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042% 計算機動調整，目前利率為 1.417%。未來仍將本著照顧公教人員居住之福利目標，依金融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適時檢討調整利率。另為落實員工照護，並提供華南銀行「築巢優利貸」優惠利率措施(依台灣郵政二年期定期儲機動利率固定加 0.265% 機動計息)，目前利率為 1.64%，貸款期限最長可達 20 年，提供同仁多元購置住宅貸款管道。

2. 提供短期信用貸款措施，解決同仁財務規劃需求

提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貼心相貸」措施，本項信用貸款措施 80 萬元以下免保證人，年息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固定加 0.345% 機動計息，目前利率為 1.72%，對同仁從事各項財務規劃或臨時金錢之需求，

提供適時之財務支援。

(七)辦理員工急難貸款，落實照護措施

本府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並安定其生活，爰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於公教員工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4項狀況時，予以急難救助貸款申請，並在員工能自付繳納金額及最高核貸金額60萬元範圍內核貸。為減輕公教同仁負擔，延長最長還款年限由5年修正為6年，並將利息負擔改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0.025厘計算機動調整，現行利率為1.35%。歷年來急難貸款累計核貸案件計902件(100年12月底止)，累計貸款金額1億8258萬2000元，目前尚在貸款中者有65件，貸款金額2610萬元，有效協助同仁度過困難。

(八)創新服務措施，減輕員工負擔

1. 特約汽機車強制險優惠措施

本府自97年度率先辦理機車強制險優惠方案後，獲得同仁一致好評，98年6月30日實施期滿後除賡續辦理外，考量汽車亦為大多數同仁擁有之交通工具，爰擴大至汽車強制險，100年度由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高雄分公司等5家業者提供優惠保險價格，提供汽機車強制險，實質優惠價格介於60元至250元之間。

2. 特約托育優惠措施

100年度本府與本市97所合格托育機構合作，提供員工特約優惠托育，實質優惠價格最低9.5折、最高5折，有效減輕有托育需求之員工經濟負擔。

3. 補助公教人員健檢費用

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補助本府40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健康檢查費用，100年7月至12月共有3,984位公教同仁完成健檢並申請費用補助。

4. 賡續規劃創新性服務措施

為賡續規劃創新性服務措施，具體落實人事福利政策，業於100年11月與12家廠商簽約提供優惠措施。另為擴大服務層面，刻正依行業類別就餐飲業、體育用品業、藝文圖書業、旅宿業等，選擇500家廠商洽簽優惠措施，提供府屬公教員工自行選擇利用。